

南澳县标准计量协会

南标协【2017】1号

关于发布《南澳县标准计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和有关企、事业单位：

《南澳县标准计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南澳县标准计量协会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南澳县标准计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南澳县标准计量协会
2017年5月12日



附件：

南澳县标准计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加强南澳县标准计量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服务海岛标准化、计量工作，促进海岛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南澳县标准计量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适应南澳经济发展的需要，切实加强消费者权益的保护。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一节 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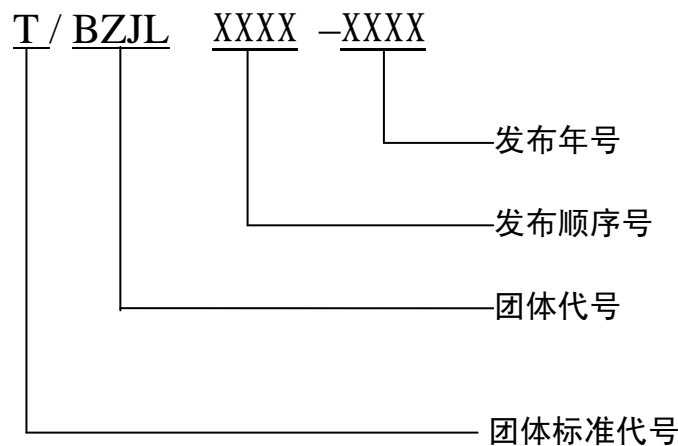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六条 协会理事会负责审议团体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落实理事会相关决议，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二节 标准编号与文件管理

第八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由协会中文名称首拼音字母缩写 BZJL 组成。



第九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BZJL XXXX -XXXX/ISO XXXXX :XXXX”

第十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文件由协会归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通过和发布等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经一定规模的实践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转化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对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审查阶段。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三条 会员单位、协会内设部门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立项。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第十四条 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一）；
- （二）团体标准草案；
- （三）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二）。评审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从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六条 立项评审通过后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经

协会领导同意，即可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批准后，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组，由协会秘书处审定后，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同时撰写编制说明。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九条 征求意见范围由协会秘书处确定，应覆盖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方。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三），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审查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从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7 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回避。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审查小组成员。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 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审查小组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附件四），获得审查小组成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视为审查通过。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五）

第二十六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审议稿。

第四节 通过和发布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审议应由标准牵头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团体标准审议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审查表；
- (五)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正式发布。

第二十九条 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由南澳县标准计量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五节 复审

第三十条 协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形成南澳县标准计量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附件六），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协会统一管理，会员单位应配合协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南澳县标准计量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一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附件二 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附件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四 团体标准审查表

附件五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六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附件一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制 定	被修订	
			修 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 请 立 项 单 位 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委 员会或 工作组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南澳县 标准计 量协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五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人	处理意见	备注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p>说明:</p> <table><tr><td>1. 标准审查情况</td><td>2. 意见处理情况</td><td></td></tr><tr><td>参与标准审查的人数: 位,</td><td>审查人员提出的意见共计: 项,</td><td></td></tr><tr><td>其中, 赞成: 位,</td><td>其中, 采纳: 项,</td><td></td></tr><tr><td>不赞成: 位,</td><td>部分采纳: 项,</td><td></td></tr><tr><td>弃权: 位。</td><td>未采纳: 项。</td><td></td></tr></table>						1. 标准审查情况	2. 意见处理情况		参与标准审查的人数: 位,	审查人员提出的意见共计: 项,		其中, 赞成: 位,	其中, 采纳: 项,		不赞成: 位,	部分采纳: 项,		弃权: 位。	未采纳: 项。	
1. 标准审查情况	2. 意见处理情况																			
参与标准审查的人数: 位,	审查人员提出的意见共计: 项,																			
其中, 赞成: 位,	其中, 采纳: 项,																			
不赞成: 位,	部分采纳: 项,																			
弃权: 位。	未采纳: 项。																			

附件六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批 准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